

臺南市114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

應考人姓名		准考證編號	
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
電子郵件信箱			
應考人簽章			
申請日期	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		
注意事項： 一、請於規定期限內（114年6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本申請書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（或駕照、具照片之健保卡等）正本親自或委託（委託複查者須填寫委託書），至新化區正新國小輔導室提出申請，逾時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 二、申請複查僅限於成績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要求告知本甄選會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 三、複查結果回覆：於1134年6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前，以電子郵件回覆複查結果。請務必確實提供可收信之帳號，以確保自身權益。			

臺南市114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成績複查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至現場申請臺南市114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成績複查，茲委託_____君代理相關手續。如因受委託人證件準備不齊、不具完全行為能力或其他不當情事，致無法完成申請成績複查，所衍生之各項權益損失，概由本人自行負責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聯合甄選會

委託人：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受委託人：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註1：受委託人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。

註2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（或駕照、具照片之健保卡等）正本驗明身分，影本不予受理，並請備齊相關證件。

